海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

海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篇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1](#_Toc68635554)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1](#_Toc68635555)

[第一节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2](#_Toc68635556)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海城发展面临深刻复杂变化 7](#_Toc68635557)

[第二章 指导方针 10](#_Toc6863555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_Toc68635559)

[第二节 必须遵循的原则 11](#_Toc68635561)

[第三章 主要目标 12](#_Toc68635562)

[第一节 2035年远景目标 12](#_Toc68635563)

[第二节 “十四五”发展目标 14](#_Toc68635564)

[第二篇 深入落实六项重点工作，引领海城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18](#_Toc68635575)

[第四章 传承海城改革基因，持续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18](#_Toc68635577)

[第一节 坚持不懈优化营商环境 18](#_Toc68635578)

[第二节 持续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21](#_Toc68635579)

[第三节 全面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22](#_Toc68635580)

[第四节 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4](#_Toc68635581)

[第五节 加快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 26](#_Toc68635582)

[第五章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力构建创新生态系统 28](#_Toc68635583)

[第一节 深度激活“三院”动力源 28](#_Toc68635584)

[第二节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30](#_Toc68635586)

[第三节 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32](#_Toc68635587)

[第四节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33](#_Toc68635588)

[第六章 全力做好“三篇文章”，着力建设数字海城、智造强县 36](#_Toc68635589)

[第一节 全力打造千亿级菱镁产业集群 36](#_Toc68635590)

[第二节 差异化做强做大民营钢铁产业 38](#_Toc68635591)

[第三节 做优做新精细化工产业集群 39](#_Toc68635592)

[第四节 积极培育高端装备制造集群 40](#_Toc68635593)

[第五节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41](#_Toc68635594)

[第六节 持续推动实体经济降本减负 43](#_Toc68635595)

[第七章 塑造“海城服务”品牌，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44](#_Toc68635596)

[第一节 优化升级商贸服务业 44](#_Toc68635597)

[第二节 大力发展线上经济 46](#_Toc68635598)

[第三节 积极推进“四产融合” 47](#_Toc68635599)

[第四节 联动发展现代物流与金融 49](#_Toc68635600)

[第五节 全面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51](#_Toc68635601)

[第八章 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54](#_Toc68635602)

[第一节 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54](#_Toc68635603)

[第二节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 55](#_Toc68635604)

[第三节 完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体系 57](#_Toc68635605)

[第四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58](#_Toc68635606)

[第五节 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现代化 59](#_Toc68635608)

[第六节 推进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60](#_Toc68635609)

[第九章 坚持深化开放合作，融入“双循环”国家新发展格局 61](#_Toc68635611)

[第一节 充分释放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红利 61](#_Toc68635612)

[第二节 持续开拓“一带一路”对外通道 62](#_Toc68635613)

[第三节 大力拓展国际化多元市场 63](#_Toc68635614)

[第四节 全面提升国际交流水平 64](#_Toc68635615)

[第五节 积极对接国家和地区重大战略 65](#_Toc68635616)

[第六节 深化与重点城市的互动发展 66](#_Toc68635617)

[第十章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 68](#_Toc68635618)

[第一节 构建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68](#_Toc68635619)

[第二节 着力推进高质量新型城镇化建设 69](#_Toc68635620)

[第三节 全面提升中心城区功能品质 70](#_Toc68635621)

[第四节 统筹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 72](#_Toc68635622)

[第五节 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机制 73](#_Toc68635623)

[第十一章 全力优化自然生态，巩固提升绿色发展优势 75](#_Toc68635624)

[第一节 持续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 75](#_Toc68635625)

[第二节 深入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 77](#_Toc68635626)

[第三节 加快推动绿色发展变革 78](#_Toc68635627)

[第四节 推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80](#_Toc68635628)

[第十二章 不断完善社会生态，让人民群众共享振兴成果 82](#_Toc68635629)

[第一节 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82](#_Toc68635630)

[第二节 建设高质量教育医疗体系 83](#_Toc68635631)

[第三节 构建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85](#_Toc68635632)

[第四节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87](#_Toc68635633)

[第五节 全力提升文化软实力 88](#_Toc68635634)

[第六节 大力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91](#_Toc68635635)

[第十三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更高水平的平安海城 93](#_Toc68635636)

[第一节 筑牢维护国家安全防线 93](#_Toc68635637)

[第二节 全力确保经济安全 93](#_Toc68635638)

[第三节 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94](#_Toc68635641)

[第四节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95](#_Toc68635642)

[第五节 全力建设“法治海城” 96](#_Toc68635643)

[第三篇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凝聚实现振兴发展的强大力量 97](#_Toc68635644)

[第十四章 狠抓政治生态建设，为振兴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97](#_Toc68635646)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97](#_Toc68635647)

[第二节 提高党领导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能力和水平 98](#_Toc68635648)

[第三节 凝聚推动振兴发展强大合力 98](#_Toc68635649)

[第四节 激励广大党员干部解放思想、担当作为 99](#_Toc68635650)

[第十五章 强化规划实施，确保宏伟蓝图顺利实现 101](#_Toc68635651)

[第一节 加强规划衔接 101](#_Toc68635652)

[第二节 强化政策支撑 102](#_Toc68635654)

[第三节 落实任务主体 102](#_Toc68635655)

[第四节 推进项目落地 103](#_Toc68635658)

[第五节 重视评估监督 103](#_Toc68635659)

“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是我国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临严峻挑战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是海城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起点、迈向现代化建设新时代、开启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也是海城实现百强县晋级升位、推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引领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根据国家、辽宁省关于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编制要求和建议以及《中共海城市委关于制定海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本规划。规划提出了“十四五”时期乃至面向2035年海城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抓手，描绘了未来五年海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1. 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面对极为严峻复杂的发展形势，在党中央、辽宁省委省政府和鞍山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海城市迎难而上、负重前行，顺利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全市经济社会事业不断发展进步，城乡面貌发生深刻变化，如期完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

###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经济实力稳中向好。**“十三五”期间，海城市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保持平稳增长。202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实现547.9亿元，经济运行持续保持在合理区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实现92.3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305.7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实现102.8亿元，投资热情逐渐恢复；“十三五”期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实现145.2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提高， 2020年比2015年增长6507元。全市三次产业比重由2015年的5.7:46.5:47.8调整为2020年的7.9:35.6:56.5，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产业升级不断突破。**“十三五”时期，我市产业结构、经济结构调整取得新突破。菱镁滑石产业资源整合取得重大进展，组建成立辽宁菱镁矿业有限公司；以发展高端镁耐火、镁建材、镁化工等菱镁新材料为主攻方向，一批污染低、附加值高的项目相继开工建设并竣工投产，菱镁基地获批国家转型升级重点示范园区。钢铁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明显，淘汰落后产能358万吨，钢铁深加工产业延伸至不锈钢、轨道钢、海洋工程装备配套产品等领域。精细化工产业快速发展，支柱作用日益明显，年均税收增长达20%以上，2018年七彩化学成功上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初具规模，辽宁天海津城汽车配件产业园一期工程建成投产，海城石油机械混改取得重大突破。

**现代服务业迈上新台阶。**以专业市场、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文旅体健“四产融合”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专业市场集群有效提升，海城西柳获批辽宁省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试点，2019末各类专业市场交易额实现850亿元，位居全省前列。电子商务快速发展，中国北方第一家支付电商平台“西柳之星”上线运行，2019年线上电子交易额实现100亿元，年均增幅超过30%；海城成功获批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海城西柳镇获得“淘宝镇”荣誉称号。传统物流产业向信息化、智能化、系统化、网络化加速转变，现代物流中心初步形成。现代金融体系更加完善，全市金融机构高达47家，全省第一家菱镁产业私募股权基金落户海城。“四产融合”框架初步拉开，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一批文旅项目开工、运营，A级景区由9家增加到13家，旅游接待人次和旅游综合收入均年均增长10%以上。

**农业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农村改革试点取得重大突破，统筹推进18项国家级农村综合改革，成立东北首家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实现鞍山地区全覆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加快构建，高效粮食产业、绿色高效蔬菜产业、生态循环畜牧产业、特色生态南果梨产业四大主导产业有序发展，累计新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306家，拥有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家。农业科技和装备水平继续提升，沈阳农业大学海城基地投入使用，沈阳农业大学海城校区全面竣工，新建农高区设施农业等院士工作站3个，海城农高区获批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农业品牌战略持续推进，我市荣获“中国南果梨第一县”，耿庄大蒜、腾鳌温泉草莓、九龙川有机香菇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成功建成全国最大的三星蔬菜种苗工厂和全国知名的种子加工中心。

**全面深化改革取得突破。**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实行“三集中三到位”，全面启动运营新政务服务中心，33家审批单位844项审批事项集中进驻，专门设立了企业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全面铺开“代办制”和“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审批新模式，实现进驻事项和网上办理率两个80%目标；实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8890”政务服务平台，完善电子监督系统，实现“一网通办”；2019年我市成功上榜“全国营商环境百强县”。“一区多园”等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扎实推进，海城经济开发区试行“先批后审”承诺制审批模式，打通绿色服务通道。国资国企改革稳步向前，民营企业改革重组有序推进。

**对外开放合作不断加深。**我市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和辽宁自贸区建设，“海蒙俄欧”和“海新亚欧”国际物流大通道顺利打通，海城西柳获批东北第一家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成大连海关（西柳）监管区并顺利启动，西柳国际物流园、综合物流保税中心以及腾鳌龙基物流园加速建设。启动蒙古国两个海外分市场，同时签约落地俄罗斯赤塔、伊尔库茨克2个分市场，引进多家外贸代理公司。举办“西柳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暨东盟加六国特色商品展洽会”，累计交易额突破7.2亿元。

**城乡融合发展迈出新步伐。**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扎实推进，我市获批首批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全市城镇化率高达72%。全市城乡建设水平不断提升，持续实施城市硬化、绿化、净化、美化、亮化工程和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顺利完成18片棚户区改造，城乡面貌日新月异。乡村振兴战略取得新突破，“四好”农村路建设持续推进，实现农村垃圾处理体系全覆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再登新台阶，共创建28个省级美丽示范村、110个宜居达标村。特色小镇建设有序推进。

**生态海城建设取得新成效。**深入实施青山、碧水、蓝天、净土“四大工程”，全市森林覆盖率、全市河流水质优良比例和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32.24%、16%、8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5.2平方米，全市空气质量优良比例天数超过86天，各河流断面稳定达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水治理成效卓著，累计建成投运15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位居辽宁省各区县前列。绿色发展力度不断增强，完成98家“散乱污”企业整治，实施菱镁行业全产业链整治，加强菱镁窑炉污染治理。

**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全市各项社会事业齐头并进，竞相发展。城镇登记失业率成功控制在2.89%以内，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为零。实现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全覆盖，全面完成“五险合一”整合工作。新建和改建全市16个乡镇公立卫生院，新建241个标准化卫生室，成功搭建覆盖城乡的市、镇、村三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扎实开展，全面打赢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高质量教育事业有序推进，全市实现镇区公办幼儿园全覆盖，学前一年幼儿入园率达到99.5%，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保持100％，有效提升职业教育，整合成立海城市新职教中心。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2019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1725元，相比2016年增加5425元。文化事业进一步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文明海城、法治海城、诚信海城、平安海城建设扎实推进，社会和谐稳定局面持续巩固。

### “十四五”时期海城发展面临深刻复杂变化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海城市由此既面临历史性的发展机遇，也面临风险多发的严峻挑战。

从国际环境来看，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等逆全球化暗流涌动，中美关系走向较为模糊，增加了“十四五”时期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同时新冠疫情全球肆虐，随着“一带一路”的纵深推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顺利签署，全球经济重心向东转移的总体趋势几乎确定无疑，东北亚经济合作展现出新的发展机遇。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蓬勃兴起，大数据、大智能时代已然来临。辽宁省作为衔接中日韩、中蒙俄唯一一个陆海双向门户，在区域性全球化、东北亚开放中起到重要引领作用，海城在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同时，也将在东北亚开放合作中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从国内环境来看，“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即将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技术变革成为新时期发展的主旋律，同时又处于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十分艰巨、创新能力不适宜高质量发展等各种矛盾、风险的高发期，我国由此进入充满挑战的战略机遇期。另一方面，国家高度重视东北振兴工作，“十四五”时期是辽宁深入推进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期。

于海城而言，海城处于开启新时代全面振兴新阶段，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六项重点工作”，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四个生态”建设，鞍山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两翼一体化”经济发展战略、深化活力城市建设、全力构建“三个互动体系”为我们破解发展难题、推动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但同时也要看到，海城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制约发展的深层次矛盾仍然存在：体制机制仍需优化，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改革还不到位，国家级改革试点协同性不够，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没有有效突破；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升级步伐缓慢，“老字号”“原字号”“新字号”提质升级、发展壮大成绩不足，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对外合作领域不宽，合作方式较为单一，对外贸易新业态还处于发展初级阶段；人口结构性问题突出，人口出现缓慢收缩，人才引进难、留住难、回流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压力较大，政府债务风险问题日益突出，涉众性金融风险隐患较大；生态保护任务较重，民生福祉尚有差距；部分干部思想解放劲头减弱、站位不高、作风不实，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意识不强，干事创业激情不足。全市上下必须深刻认识国内外环境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深刻把握新发展阶段的要求，始终保持战略定力，积极推动“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谱写中国梦的海城新篇章。

1. 指导方针

“十四五”时期海城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必须牢牢把握以下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与安全，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聚焦补齐“四个短板”，扎实做好“六项重点工作”，贯彻省委省政府对“十四五”规划编制的要求，狠抓创新生态、社会生态、自然生态、政治生态建设，深入落实鞍山市委市政府“两翼一体化”经济发展战略，深化活力城市建设，构建“三个互动体系”决定与要求，坚持“改革开路、创新驱动、做强实体、提升质量”的发展思路，加快推进我市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和治理体系建设，确保海城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 必须遵循的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坚持一手抓党建、一手抓发展，抓好党建促发展，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保障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坚持不懈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贯穿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快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改革是发展的强大动力，必须坚持强化改革思维、创新思维。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着力破解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社会活力。必须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推动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在更大范围更高层面统筹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促进形成内外合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积极采取“点、线、面、体、局”的系统思维、整体思维和联系思维，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率、安全相统一。

1. 主要目标

按照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战略安排，2035年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如下。

### 2035年远景目标

党的十九大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分两个阶段推进的战略安排，即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展望二〇三五年，经过三个五年规划的奋斗，我市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经济实力将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力争跨入全国经济百强县中游，全面建成数字海城、智造强县，成功转向创新型城市，在辽宁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更加重要；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形成菱镁新材料、专业市场等两大世界级产业集群，钢铁精深加工、精细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等产业提质增效、不断壮大，现代化经济体系全面建成；各方面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基本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高水平建成现代政府，全面建成法治海城、诚信海城、平安海城；社会民生事业取得显著进步，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全面建成健康强县、文化强县、人才强县、体育强县，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全面协调发展；对外开放形成新格局，面向全球的服装供应基地基本建成，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自然保护地体系全面构建，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各领域的高效执行体系全面形成，政治生态风清气正；共同富裕率先取得实质性重大进展，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相比2020年翻一番，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人民生活更加美好。

### “十四五”发展目标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工作的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鞍山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通过五年努力，新时代海城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初步建成数字海城、智造强县，形成营商环境一流、创新能力较强、产业结构优良、开放活力更足、生态环境优美、民生福祉厚植、幸福指数更高的振兴发展新局面，打造实力、活力、文明、美丽、幸福新海城，为海城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经济实力迈向新台阶。**以振兴实体经济为目标，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保持高于鞍山全市、辽宁全省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年均增幅不低于省市平均水平，全国经济百强县排名稳步提升。

**——全面改革取得新进展。**营商环境建设成效突出，初步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综合排名进入全国第一梯队；农村综合改革、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国资国企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全面破除振兴发展的体制障碍；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土地、劳动力、资本、数据等要素市场体系更加完善，市场化水平显著提升。

**——创新能力得到新突破。**高端创新要素加快集聚，“三院经济”驱动力不断增强，研发投入不断加强，围绕主导产业提质增效的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取得新突破，政产学研用才全方位合作平台不断增加，科技创新成果实现本土转化；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独角兽企业和上市企业大幅增加；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创新型城市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产业升级实现新跨越。**产业结构更加优化，“老字号”“原字号”重振雄风，“新字号”不断壮大，菱镁、钢铁、精细化工、高端装备制造等四大主导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数字经济比重稳步提升；千亿级专业市场基本形成，现代服务业水平不断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构建。

**——对外开放再上新高度。**开放合作的广度、深度不断提高，国家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成效显著，“一带一路”通道不断开拓，更大范围、更深层次融入国际分工与合作，全方位、立体式开放格局基本形成，在更高水平开放方面走在全省前列。

**——生态文明取得新成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生态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修复持续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资源节约利用效率显著提高。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相比2015年实现翻一番，城乡居民收入倍差持续缩小；基本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区域教育、文化、卫生辐射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更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建成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治理效能获得新提升。**“三个互动体系”基本构建，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服务基层成为工作机制，社会治理体系和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依法治市工作深入开展，文明城市建设成效显著，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建设达到新高度，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

**“十四五”时期海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属性** | **2020年** | **2025年** | **累计或年均增速** |
| **经 济 发 展** | | | | |
|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 预期性 | 547.9 | - | 高于市平均水平 |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预期性 | - | 73 | - |
|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预期性 | - | - | 6%左右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 预期性 | 34.2 | 48 | 7% |
| 营商便利度 | 预期性 | - | 进入鞍山市前列 | |
| 招商引资实到资金（亿元） | 预期性 | 53.76 | 108.11 | 15% |
| **创 新 驱 动** | | | | |
|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预期性 | - | - | ≧7 |
|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预期性 | - | - | 高于全省县域平均水平 |
|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 预期性 | 0.26 | 0.35 | 6%左右 |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 | 预期性 | 21.2 | 25 | - |
| 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 预期性 | 69 | ﹥100 | ﹥6 |
| **活 力 开 放** | | | | |
| 旅游总收入（亿元） | 预期性 | - | 108.26 | 10%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 预期性 | 305.7 | 459.7 | 8.5% |
| 进出口总额（亿元） | 预期性 | 32.72 | 48.07 | 8% |
| **绿 色 转 型** | | | | |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约束性 | 6.64 | -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约束性 | - | - |
|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 | 约束性 | 58.3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 |
|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约束性 | - | - |
| ★森林覆盖率（%） | 约束性 | 33.12 | 33.17 | 0.01 |
|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 约束性 | - | - | ﹝12﹞ |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万元） | 约束性 | 62.02 | - | - |
| **民 生 福 祉** | | | | |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预期性 | 7.1 | - | 与省要求同步 |
| 人均预期寿命（岁） | 预期性 | 80.4 | 81.3 | 0.2 |
|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约束性 | 10.8 | 11.3 | - |
|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预期性 | 2.4 | 3 | - |
|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 预期性 | 2.5 | 4.5 | - |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预期性 | 2.89 | 4 | - |
|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预期性 | 34.7 | 48.7 | - |
| **安 全 保 障** | | | | |
|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 约束性 | 53.2 | 56 | 年增长0.56万吨 |

注：①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居民收入的绝对数和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②指标名称前标注★的为参照国家规划《纲要》指标系统设置的指标

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税收占比

④﹝ ﹞内为5年累计数

# 深入落实六项重点工作，引领海城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1. 传承海城改革基因，持续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发挥我市固有的改革思维和先发优势，以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为突破口，坚持不懈地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及其他重点领域改革，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面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进我市高水平制度建设，为我市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实的制度基础。

### 坚持不懈优化营商环境

**全力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以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为目标，开展海城营商环境提质升级工程，引进第三方专业公司对我市营商环境进行全面评估，瞄准痛点、补足短板，构建高起点、高质量、高效率的营商环境建设框架。依据框架内容细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努力向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目标迈进。

**构建办事方便的营商环境。**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服务标准化工作，严格规范政务服务行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托政务服务网，建立市-镇-村三级政务服务网络体系，实现政务服务一次办、就近办、马上办，确保全市实现政务服务一张网。大力推进“一网通办”，实现部门专网和政务服务网完全融合，真正做到“一网可办、一网通办”。大力做实行政审批局，推进事项的集中划转和集中办理，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大力推进“一件事情改革”，改进和优化政务服务审批模式。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将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事后监管上来。强化政府服务意识与诚信意识，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氛围，深入落实市级领导联系服务企业和“项目管家”制度，为企业、项目提供跟踪式、保姆式服务，甘当“店小二”，当好“店小二”，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力争至“十四五”期末，我市网上办结率达到100%。

**构建法治良好的营商环境。**严格依法治市、依法办事，确保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完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提升运用法治思维方式优化营商环境的能力和水平。严格监管市场主体，坚决杜绝监管执法过程中的“好人主义”问题，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着力营造企业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和维权援助，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开展产权保护领域政务失信专项治理活动，探索建立专利、商标、版权侵权案件行政调处前置制度。

**构建成本竞争力强的营商环境。**全方位、多领域降低企业经营性成本，进一步降低投资创业的制度性成本，打造企业成本洼地。深入落实减税降负工作，扎实推进实施国家关于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相结合的各项政策，加快实施减轻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辽宁省清费降本减负各项要求，鼓励在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领域试行税收预约裁定服务、双边预约定价谈签等模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强化普惠金融服务供给，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整治各类乱收费行为，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行动，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取消违法违规收费、降低收费标准。大幅提高企业违法违规成本。

**加强诚信海城建设。**着力营造公平诚信市场环境，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在重点领域的诚信行为。贯彻落实《辽宁省公告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加强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持续推进构建政府诚信监督体系、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等三项重点工作，增强政务公开透明度，提升政府公信力。建立企业诚信经营、文明经商的社会约束机制，开展诚信示范企业评选活动，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加快建立“两个清单”制度。加强社会诚信建设，推进医疗服务承诺制度、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制度等领域制度建设。

### 持续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巩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成果。**发挥海城国家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优势，巩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成果，执行利用好国家建立的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和程序规范、补偿合理、保障多元的土地征收制度，全面铺开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盘活农村空闲和低效用地，不断扩大土地征收实践样本。继续推进依法公平取得、节约集约使用、资源有偿退出的宅基地制度，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空间保证。实现三项改革深度融合，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制度、规则、流程。深入探索用地不同的价值实现形式，通过出卖建设用地指标、占补平衡指标、调整入市指标等形式推动土地实现收益。

**深化农村其他领域制度改革。**继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集体资源性资产登记颁证、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实现要素能够进入市场；加速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推动市场决定要素配置，最大限度的释放农村要素活力；充分发挥海城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平台作用，承载全市产权交易职能。统筹推进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实现农村产权由不能融资向市场化缓释风险融资转变，有效解决农村资产无法融资、融资贵、融资难问题；积极开展重要农产品价格保险、特色农产品灾害保险、玉米水稻等农产品保险+期货收益保险试点。

### 全面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加速园区体制机制改革。**以海城经开区和牌楼镇作为园区体制改革的先行区，积极落实“镇区合一”“一区多园”运营管理模式，着力打造牌楼菱镁产业升级试验区，使辖区企业同等享受开发区优惠政策，努力将海城经开区打造为国家级开发区。深入推行“管委会+公司”等管理新模式，鼓励开发区组建开发建设和产业投资公司，放大资产规模。进一步推进开发园区经济管理权限改革，实现与建设项目相关的行政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事项在园区内实现闭环管理。探索“先批后审”承诺制审批模式，打通绿色服务通道。完善园区选人用人和薪酬激励机制，构建园区能进能出、能上能下、优胜劣汰的用人机制，更好地吸引和留住高素质开发区管理人才。

**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细化优化国资国企改革专项工作方案，实行分类改革、分类发展、分类监管、分类定责、分类考核。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培育多个具有核心技术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企业集团，鼓励生产要素相近的企业整合重组，将海镁集团、海城文旅集团发展成为行业的“航空母舰”。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地方企业和民营资本积极参与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国企管理体制，推进去行政化深化公司化改革，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逐步推进8大集团“三项制度”改革，完善职业经理人制度，优化薪酬管理体系，激发国企微观主体活力。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强化国有资产监督，严格责任追究，切实防范和遏制国有资产流失和国资国企干部廉政风险。

**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继续深化民营经济改革等领域的制度创新探索，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地位，坚定不移地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地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全面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全面做好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三篇文章，支持企业生产一流产品、发展一流产业。坚持不懈地实施“个转企、小升规、规升巨”专项行动，提高面向不同类型企业的特色化管理服务、金融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等各方面的供给。严格落实国家及辽宁省产业政策和有关税费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增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活力。积极推进民营企业改革重组，复制推广海城石油机械集团与正华集团混改模式经验。强化企业家队伍建设，弘扬企业家精神，形成尊重、爱护企业家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民营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股权退出及引入机制，不断优化管理模式。

**强化其他领域改革。**加强事业单位规范化管理，加快制定出台《加强事业单位管理办法》；启动事业单位激励机制、奖励机制，通过绩效奖励、职称评定奖励、机构调整、职能调整、岗位调整，提高机构和职能的运转效率，调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完善差别化绩效考核机制，加快制定出台《差别化绩效考核机制实施方案》，对全市26个镇（街）实时差别化考核，客观、准确地评价机关事业单位履行职责情况，构建更为科学合理、体现差别化的考评体系，激发干部干事创业内生动力。

### 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较大幅度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全面核实甄别我市债务底数，特别要摸清隐性债务底数，按照“停建一批、缓建一批、调减一批、撤销一批”的总体思路，有效化解债务存量，严格控制债务增量。严格控制新增政府债务资金用途，优先保障公益性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建设项目。积极通过强化与金融机构合作、盘活存量资源与资产、处置政府闲置资产、收债权等多种措施，化解我市本级债务及利息。

**强化金融机构风险防范主体责任。**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履行风险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自查整改，切实处置一批重点风险点，消除一批风险隐患。推动银行金融机构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房地产领域风险、交叉金融产品风险等十大领域进行重点防控。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加强银行机构和小贷公司贷款、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农民资金互助社互助金发放“三查”管理，严控高杠杆、高风险融资项目，不断提高风险防控能力。鼓励全市融资性担保公司和小贷公司进行兼并重组，经营较为困难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和小贷公司有序退出市场。

**进一步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债务，加快“僵尸企业”出清，有效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通过改革重组等有效方式，降低企业“过桥”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为全市实体经济提供更低成本的融资服务。鼓励银行机构采取减少风险资产、规范同业业务、控制新增投放及表外业务过度扩张，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降低资本占用等措施，降低融资企业杠杆率。

### 加快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

**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继续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改革，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完善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

**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城镇教育、医疗卫生、就业创业等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进一步畅通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加强就业援助，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完善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加快提升人事档案信息化水平

**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机构体系。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创新金融产品门类，积极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特别要增加服务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地方实体经济水平。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

**强化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快推动我市各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制定出台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安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的场景。推动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加强对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的保护。

**改善提升市场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大力开展“海城质量提升”行动，完善质量激励政策，落实建立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和个人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宣传推广长效机制。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健全消费者公益诉讼制度，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完善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维权投诉处理结果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海城交通、信息、物流等领域的互联互通，大力实施智能市场发展示范工程，支持平台企业做大做强。

1.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力构建创新生态系统

坚持创新在我市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创新作为海城全面振兴发展的战略支撑，加快构建以“三院”为动力、以企业为主体、以产业为导向、以应用为目标、以人才为支撑的政产学研用才六位一体协同创新机制，全力建设从技术源头供给到科技成果应用的全链条创新生态系统。

### 深度激活“三院”动力源

**加快关键和核心技术攻关。**全面加强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企业和社会投入为辅的基础创新投入体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争取全社会研究与开发（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2.5%以上，提升技术源头供给。努力攻克菱镁新材料、钢铁精深加工、精细化工、石油装备、电子信息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进一步提升菱镁、精细化工等重点产业创新能力，为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支持七彩化学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组织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围绕“卡脖子”核心技术开展联合攻关。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点发展“院校经济”“研究院经济”，实施“科技嫁接”工程，继续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加强与中钢热能研究院、辽宁科技大学、沈阳化工大学、沈阳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校政产学研全方位合作，持续建设一批资源共享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多种形式的技术研发机构，为我市产业创新发展提供订单式研发服务。全力推进辽宁工业大学海城研究院、辽宁科技大学电池负极材料研究院、辽宁科技大学高硅菱镁矿综合利用研究院、辽宁科技大学利奇化工研究院建设，促进高校成果在海城转化。积极发展“院士经济”，积极推进“院士海城行”、院士工作站建设。依托后英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艾海滑石国家级实验室、七彩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润德技术中心等研发载体，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技术突破和重大产业化创新项目等自主创新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我市科技创新水平。

**加快创建科技孵化载体。**大力发展新型科技孵化方式，推进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推动孵化器成为培育新业态、发展新产业的发源地。紧扣我市产业发展导向，推动围绕菱镁产业、高端装备制造、精细化工产业、大数据产业等，规划建设1-2个孵化器、科技产业综合体等孵化载体。加强与海内外有影响力的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和专业投资服务机构合作，有序建设一批企业加速器。积极开展科技沙龙等活动，增进我市科技创业者、企业家、金融机构、政府等之间的交流。

**深化科技合作交流。**积极推进海城科技要素融入鞍山市、辽宁省乃至国家创新体系布局，鼓励本土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跨区域联合攻关。鼓励海城用人单位在外建立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组织本土企业参加北京科技博览会、“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创业博览会等展会、平台，加强科技交流，开展多方位的科技推介。

###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继续培育高新企业等科技型企业。**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建设，大力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示范）企业的培育工作，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推进技术创新。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倍增计划”，加速形成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品牌效应。重点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开展“入企业，解难题”、“送政策、送服务”等活动，对达到认定条件的企业进行全力扶持。积极争取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基金以及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等科技计划对海城的支持，争取在菱镁新材料、精细化工、智能制造等领域实现突破。努力呵护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重大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积极培育一批具有自主核心技术和行业竞争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力争至“十四五”期末，我市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50家。

**推进高成长性新型创新主体建设。**围绕我市新材料、智能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集群的打造，加快启动瞪羚和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遴选出创新能力强、发展速度快、市场前景广阔的高成长性企业进行培育，积极建立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库。优化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环境，加大对瞪羚、独角兽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对企业吸纳重大科技成果和R&D投入进行奖励性后补助；引导瞪羚、独角兽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积极提供特定主题的培训服务，开展学习交流、金融对接等活动，为海城高质量发展添能蓄势。

**积极培育上市企业。**贯彻落实《鞍山市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支持意见》，实施海城企业上市培育工程，筛选已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上市后备企业，建立海城上市后备企业库。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积极做好科创板后备企业的培育和筛选，对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标准，大力推动我市科创企业冲刺科创板，支持我市科创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加大企业上市扶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政府类专项资金支持，支持上市后备企业利用基金发展规模；降低企业股改上市成本；充分发挥鞍山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给予企业上市发债费用补贴。

**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发挥企业“盟主”作用，坚持企业牵头、参与决策、主导投入，建立企业、高校、政府之间的利益连接机制。落实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国内外高校、研究院所科研人员在企业兼职，深度参与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注重发挥企业家推动技术创新的关键作用，引导企业家成为科技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

### 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大力实施招才引智工程。**持续深化省人才管理改革试点建设，深入实施“138”人才工作体系。积极实施“企业人才引领”计划、“乡村振兴”计划、“天下海城人”计划等三项计划，开展校地深度合作工程、校企嫁接工程、“企业+项目+人才+基金”引进工程、海城人才支持工程、科技成果孵化扶持工程、农村改革助力工程、电商人才培育工程、高端人才基地筑造工程等八大人才工程，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把引进、培育高层次、领军型人才作为关键举措，进一步落实激励政策。积极实施柔性引才工程，引进我市社会经济各重点领域急缺人才。注重本土人才的引进、培养、回流工作，为科技企业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真正做到引得进、留得住。

**强化人才服务保障。**探索建设“海城人才信息港”，搭建国家级、省级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强化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实现人力资源市场化配置。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设立全市产业引导基金，下设装备制造、新材料、信息技术等产业专项子基金，加大对研发平台、技术创新、企业升级改造等支持力度。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吸引民间资本向新兴产业链条聚集，重点关注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成长。引进培育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机构，合作发展非上市企业产权交易市场，打造多元化创业投资新体系，引导各类资本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探索科技与金融融合发展新机制。搭建金融服务平台，为全市中小型企业提供股权投资、债权融资、产权转让、信息咨询等一站式金融服务。鼓励银行、风投等金融机构积极探索投保贷、信保贷、债券融资等多种新型融资模式。

###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健全符合技术创新规律的科技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推动科技创新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生改善。持续落实辽宁省“揭榜挂帅”制度，建立建好实质性产学研深度融合联盟。支持我市企业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共建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试点股权与分红奖励形式，实施对科研人员进行股权奖励，提升科研人员积极性。

**促进科技成果本地转化。**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校共同承担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鼓励重大创新成果在本地落地转化。鼓励创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示范基地，创新强化投融资、技术交易等服务，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环境。积极对接鞍山科技大市场，充分发挥大市场科技信息统筹优势，引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推进符合我市产业特色的科技成果在本地转化。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利用。**积极申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打造东北第一个县级示范市。强化知识产权制造、保护、运用，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切实加强社会监督、社会共治，完善举报奖励和查办责任制度。积极探索和创新知识产权纠纷化解工作模式，坚持开展快速审理、诉调对接、诉前介入等，着力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化解工作。

**加大科技政策宣传。**积极举办“创新型企业科技管理骨干业务培训班”，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项目、专利申请等政策进行精准培训和辅导。深入企业开展调研活动，宣传科技政策，了解企业需求，制定个性化扶持方案。充分利用新媒体，创新表现形式，采用更加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方式对科技政策进行宣传解读，提升政策宣传效果。定期对科技政策宣传工作进行调度督导，将科技政策宣传工作纳入全员绩效考核。

1. 全力做好“三篇文章”，着力建设数字海城、智造强县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全面贯彻落实“两翼一体化”经济发展战略，做好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三篇文章，促进菱镁新材料、钢铁精深加工、精细化工、高端装备制造四大支柱产业发展，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新兴产业，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构筑产业链集群化发展新模式。

### 全力打造千亿级菱镁产业集群

**继续推进菱镁矿山资源整合。**加速推进菱镁产业供给侧改革，继续对我市民营菱镁矿山企业进行统筹整合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至2025年我市原则上不超过2家采矿企业。做大做强辽宁菱镁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编制开采方案、统一矿石价格、统一销售供给；充分发挥海镁国有企业优势和资源集聚优势，打造成为具有国际话语权的菱镁产业“航空母舰”。成立全国菱镁期货交易市场，探索建立菱镁产品交易中心，依托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菱镁价格指数综合系统，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和期货交易，构建流通与生产深度融合的供应链协同平台，与世界先进的供应链服务方式接轨，保持行业的主导权、定价权和话语权。

**提升菱镁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优化镁质制品产品结构，强化补链强链，引导菱镁产业向精深加工和新材料方向转变，建设具有国际水平的菱镁新材料产业集群。做优镁耐火，提升镁质耐火材料质量稳定性，重点发展含铬产品的替代制品、无碳低碳镁质耐火制品和军工、航空航天用耐材涂料。做大镁建材，研发和生产高性能、高附加值镁质建筑材料，大力开发以玻镁板、防火板、装饰板和粉沫水泥为代表的建筑用、装修装饰用等镁建材产品，加大与镁晶公司合作力度，抢抓镁建材百亿市场。积极发展镁化工，引导企业发展镁复合材料、功能氧化镁等投资小、技术成熟、市场需求量大的产品。适度发展镁合金，拉长镁金属产业链条，加强与国内外金属镁和镁合金知名企业的交流与合作。加速推进牌楼镇与海城开发区合并，全力推进腾鳌高端镁制新材料产业园、海城经开区菱镁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积极推动菱镁资源最大化综合循环利用，积极引导和扶持企业充分利用占总储量一半以上的闲置低品位矿石，推动菱镁石尾矿再利用和废弃耐火材料的再生利用，将资源“吃干榨净”。加快推广二氧化碳回收及提纯、电熔镁砂能源综合利用等新技术。继续推动煅烧炉窑等装备的升级，逐步淘汰传统炉窑，淘汰落后产能，推动菱镁企业清洁生产和节能降耗水平显著提升。

**以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三院”作用，依托辽宁省菱镁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菱镁新材料研发中心和中试基地等产学研平台，全力构建从镁制新材料前沿高科技研发到产业化技术开发的技术研发体系，大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积极发展辽宁菱镁产品分析检验中心，制定菱镁行业标准，打造国际知名菱镁行业品牌。

**探索建设辽宁菱镁协同发展区。**强化与大石桥市、岫岩县、辽阳县、凤城县等地的协同发展，积极向上沟通，探索在我市布局辽宁菱镁协同发展区，推动矿产资源统筹供应、产业领域错位发展、科技成果协同共享等，避免区域内的恶性竞争。

### 差异化做强做大民营钢铁产业

**坚持与鞍钢错位发展。**依托紫竹、后英、北方钢管等龙头企业拓展产品领域，从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寻找与鞍钢错位发展的差异化策略，依托腾鳌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大力发展特种钢、精密铸件、异型钢等产业，形成产品差异化、专业化发展优势。积极发展粉体冶金新材料领域，以水务法铝粉、水务法铜粉及金属粉末为发展方向，建立军民融合粉体新材料产业集群。

**推动产品向高端化迈进。**瞄准高端市场，强化技术创新，突出专精特深特色，以轨道钢、特种钢、合金钢、异型钢及配件等主导产品，加快推进产品升级换代，强化我市高附加值钢铁产品市场占有率。加快推进紫竹特高压输变电铁塔用耐候特钢生产线项目建设，巩固我市在特定市场上的地位。

**智能化改造传统工艺流程。**围绕降耗提效、智能制造和安全生产等重点环节，对现有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升级企业技术装备，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加快数字经济赋能钢铁产业，引入智能化装备及生产流程，加快推动钢铁产业由“硬”变“软”。

**大力推进废钢产业发展。**抢抓废钢利用新机遇，推动东北废钢资源市场本地化，加速推进后英集团年产300万吨废钢加工生产线、海城亿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项目建设。

力争至2025年钢铁产业销售收入达到200亿元。

### 做优做新精细化工产业集群

**打造国家级特色产业集群。**重点发展煤焦油副产品深加工、染颜料高档着色剂、精细有机新材料上下游、原料药等四大产业集群。依托七彩化学等龙头企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拓展开发对安全性和品质要求较高的高性能有机染颜料品类，重点发展颜(染)料、添加剂、香料、涂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等，满足国内高端市场需求，提升产品附加值。计划至2025年，精细化工产业销售收入实现100亿元。

**打造国家级精细化工有机新材料产业基地。**依托腾鳌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产业园，以七彩化学、奥亿达、泰利橡胶等企业为龙头，招商选资，充分发挥产业集聚核产业链功能效应，着重引进煤焦油精深加工企业，高档着色剂中间体企业、涂料、环保型色浆、高性能固化剂、油墨等其他化工产品加工企业入驻园区，努力建成国家火炬计划精细有机化工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建成国际高档着色剂特色产业园区。

### 积极培育高端装备制造集群

**推动装备制造业向智能化、高端化、成套化迈进。**推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装备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优势产业数字赋能，推动装备制造业向智能化、高端化、成套化迈进，做大做强专用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配件两大产业集群，全力支撑辽宁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

**专用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加快推进中铁联运集装箱专用汽车列车项目建设，围绕公路集装箱专用车领域的上下游构建专用汽车的全产业链条，全力推进强链延链、强链补链，实现专用车集群化发展，填补国内集装箱汽车列车领域空白，打造全国专用车生产基地和专用车零部件生产基地。积极推进油田用专用车底盘改造生产及油田用黄标车改造项目、沈车铸业项目、铝合金轮毂项目等落地投产。

**新能源汽车配件产业集群。**依托新能源汽车配件产业园，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链条。重点围绕汽车轻量化材料、汽车驱动电机、汽车电控系统等关键零部件环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园区铸造、机电等传统装备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形成“材料生产-零部件制造-模块生产与加工”产业链条，打造成为东北知名汽车轻量化配件生产基地。

###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加快推进5G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率先布局5G、工业互联网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全力建成技术先进、高效协同、绿色安全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统筹推进5G规模组网建设，逐步提升基础设施智慧化水平。积极推动5G网络在城区、各重点城镇、各园区、各专业市场以及重要交通枢纽、机场、学校、办公楼宇等室内外场景的深度覆盖。利用5G技术加快推进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力争在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慧政务、智慧生态环保、智慧医疗、智慧物流、智慧旅游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加强海城“智理”水平。

**推动数字经济赋能传统产业。**大力推进工业互联网和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依托5G基站、大数据中心逐步打造智慧园区。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分行业、分区域打造一批面向垂直行业和细分领域的省级、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海镁、后英、紫竹、七彩化学、海油等龙头企业争创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跨地域平台，发展智能制造新模式，充分体现智能化场景工厂化的应用。加快服务业数字化发展，大力培育网络体验、智能零售、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夯实农业数字化转型，积极搭建农产品大数据、农企征信等平台，形成统一信息发布、查询机制。

**培育壮大新兴数字产业。**积极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化，培育壮大云计算、大数据、新一代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产业，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催生新应用、新产品、新模式，推动5G产学研用在海城协同发展。

**着力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率先出台数字经济政策支持，打造我市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加强对基础核心技术攻关的源头支持，争取将数字经济产业链、供应链技术列入市级科技重大专项。以应用为牵引，制定引导扶持政策，支持典型应用场景建设和推广，鼓励企业开展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示范应用，打造有利于技术创新和产品应用的外部环境。深化数据开放共享，积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公共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营造共享安全的数字经济发展环境。

### 持续推动实体经济降本减负

持续落实国家降低企业税费负担的各项优惠政策，重点落实国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税收政策、涉企收费减免政策等，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续贷政策，拓展贷款抵（质）押物范围等。推动工业用地提容增效，优先支持重点工业项目用地，完善工业用地出让方式，规范各类土地收费，降低用地成本。 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等用能成本，扩大直购电交易规模，减轻企业用电、用气负担。

1. 塑造“海城服务”品牌，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深化活力城市建设，加快发展商贸服务业、线上经济、文旅体健“四产融合”，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品质化、多样化升级；助力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延伸。顺应消费升级趋势，鼓励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助推消费扩容与提质。

### 优化升级商贸服务业

**全力打造千亿级市场集群。**有序实施服装、箱包等老市场升级改造，全面实施西柳老市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快速推进辽宁西柳·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做大做强；重点规划建设海城汽贸小镇、中国体育用品博览城、海城农贸大市场等一批专业市场，加大新兴专业市场的培育力度，确保新老市场同步旺市运营，打造完整的专业市场集群和产业生态。积极建立西柳服装市场指数，提升西柳市场的影响力和区域辐射力，打造成为辽宁中部城市群消费中心、东北三省一站式采购中心。

**加强专业市场的品牌化建设。**大力实施品牌强市战略，支持市场主体建立自主品牌，提高产品附加值。继续实施 “丝绸之路・西柳驿站”境外布点，设立更多的分市场或配送中心，并对现有冠以西柳名义的各类市场进行整合，探索建立“一带一路”专业市场联盟。在海外举办“西柳服装品牌发布会”，实行统一品牌下的市场连锁化经营，打造千亿级的“西柳系”服装市场体系。探索实行“品牌馆”制度，对入驻“品牌馆”的中小企业或经营户给予适当的扶持政策。

**构建面向“一带一路”的服装供应链管理中心。**充分利用西柳现已形成的采购商、供应商、物流服务商等信息资源，开展“一带一路”沿线西柳市场的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数据信息资源收集、整合，建立西柳服装供求动态大数据平台。延伸市场增值服务，培育市场需求信息搜集、分类、分析服务，市场订单处理、分配、跟踪服务，原材料采购、运输、产品生产管理等服务，推进西柳市场由“卖服装”向“卖服装”和“卖信息、卖服务”并重拓展。

**推进城区商贸服务提质升级。**按照“一街区一特色”要求，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引导商家集聚，力争至2025年，新增打造7条特色商业街区。鼓励发展首店经济，鼓励国内外零售企业在海城开设全球性、全国性和区域型的品牌店、旗舰店、体验店，并在我市注册为法人公司。大力支持消费新零售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培育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时尚消费等消费新热点。着重优化消费环境，改善我市商场硬件设施，提升服务质量。

### 大力发展线上经济

**重点发展电商平台经济。**发展壮大“西柳之星”等一批本土电商平台，鼓励引导商户入驻，完善平台全方位、一站式电商配套服务。继续吸引拼多多、亚马逊等国内外优秀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入驻海城。加大对网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商、网络技术提供商等市场主体的配套优惠措施。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协同鞍山继续申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区，积极与省内沈阳、营口、大连等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开展合作，争取相关政策与海城共享，加快国际邮件互换局和交换站、国际快件监管中心、海外仓等平台建设和完善。继续引入环球资源、凤凰网等国内外跨境电商平台，引导企业应用阿里巴巴国际站开展B2B跨境电商业务，积极拓展国际市场。

**积极发展网红经济。**进一步推进商贸方式创新，创新拓展“直播平台+网红培训孵化+直播电商+基地”于一体的直播电商新业态。持续举办“云购西柳”直播季，做大做强海城西柳电商直播基地。着力吸引一批优质电商直播平台、头部电商直播机构、MCN（多频道网络）机构等市场主体在我市集聚发展，支持网红经济全产业链发展。积极支持电商直播载体整合本地主播资源，做大本地优势产业规模，争取更多平台流量支持。积极举办“网红培训班”，鼓励创建“网红”职业教育学校，积极培养电商主播及运营人才，打造辽宁省网红培育基地。力争至2025年，再建1-2个特色突出、示范性强的网红电商直播基地。

### 积极推进“四产融合”

**积极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整合全市旅游资源，以整体打造海城全域旅游的品牌产品为导向，建立多元化旅游产品体系为主要目标，建立山水名胜区、温泉娱乐区、现代商贸区、文化古城区和城市休闲综合服务区等五大功能区。以白云山风景区为龙头，整合玉石一条街、九龙川自然保护区、下林大果园景区等，打造山水名胜区。整合境内温泉资源，以农高区、腾鳌温泉管理区等为核心，发展八大温泉产品体系。深度挖掘历史文化内涵，整合牛庄古镇、仙人洞古人类遗址、金银铁塔等历史文化资源，全力打造文化古城区。借助西柳、南台市场的大量商贸客流带动和物流优势，发展商贸旅游经济，带动区域餐饮、娱乐、建筑、商贸、会议等消费。以海城河带状公园为核心，融合滨河两侧服务业，大力拓展城市休闲综合旅游产品。重点推进汽贸文旅小镇、白云山风景区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

**深度挖掘海城文化内涵。**坚持以海城悠久的历史文化资源为核心，深度挖掘、拓展、推广文化资源，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以牛庄历史文化名镇、仙人洞古人类遗址、金银铁塔等历史文化资源为基础，构建文化体验、科普教育等功能体系，把海城文化旅游资源，打造成国内文化旅游目的地城市。系统挖掘我市名人的人文价值，积极建设于省吾纪念馆。充分挖掘海城高跷等当地特色民俗手工艺，大力传承、活化、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支持析木创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加快打造汽贸文化小镇、温泉康养小镇等特色小镇。持续举办梨花节、美食文化节、农民丰收节等各类文旅节庆活动。

**培育壮大特色体育市场。**推动体育产业与文化融合，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组建职业体育俱乐部和专业体育表演团队。加快建设一批中小型体育场馆、公共健身活动中心、户外多功能球场、健身跑道等设施，打造“一刻钟健身圈”。积极引进国内足篮排等各级别联赛，创建海城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等特色学校。推出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策划西部沿河湿地骑行、登白云山-春赏绿、冬赏白体验游等体育旅游精品线路，举办全民健身大众参与的健身休闲体验活动，推进体育旅游产业一体化发展。

**重点发展温泉健康产业。**推动医、药、游、养、体、食与新一代互联网、健康大数据、健康人居、健康科技等深度融合发展，重点发展温泉养生、休闲旅游、健康饮食、生态观光、医疗等康养产业。完成腾鳌温泉健康产业城建设，创建国家温泉康养旅游示范基地，依托耿庄、东四方台温泉资源，建设温泉康养旅游度假区。

**积极打造城市融合经济体。**打造普临门前、厝石山公园门前、义乌小商品城广场、大润发超市门前广场、宗骏酒店门前广场、海昕明珠广场夜市等特色美食文化街区，推出夜游、夜娱等夜间消费产品。挖掘城市文化特色元素，提升南果梨、牛庄馅饼、海城烧鸡等产品文化附加值，开发独具地方特色的文创工艺品、老字号产品、文旅纪念品等创意商品，推动文旅消费升级。规划建设一批集文化元素集合、文化体验、度假休闲、康体养生等主题于一体的文化旅游综合体。推进“智游海城”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扩大优质数字文旅产品供给，加快推进VR虚拟现实体验馆、5G技术体验馆、IMAX影院等项目建设，推动文化旅游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 联动发展现代物流与金融

**积极发展现代物流。**充分发挥海城在全省物流体系最佳中转点位优势，积极推动我市传统物流向现代物流转变，推进智慧物流建设，积极发展商品集散、仓储配送、中转代理、配套加工、检验检测、商品展示、信息服务等功能齐全、运转高效、辐射范围广的物流经济。加速推进腾鳌龙基物流园、西柳国际物流园项目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以物联网、现代物流云技术等信息化技术为依托，建设现代智慧物流园区，在运输、仓储、包装、配送等各环节实现系统感知、全面分析、及时处理和自我调整功能。依托“三通一达”，大力发展快递服务业，推动快递服务业与商贸、电子商务、交通、仓储、金融等上下游及关联产业深度融合；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全力减低我市快递成本。

**大力开展金融助力工程。**加快制定出台《金融助力工程实施方案》，全面做好政银企对接、基金设立、金融单位管理考核等工作。加大银行、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招引力度，发展类型多样、优势互补、经营规范的金融机构体系。加快建立绿色金融激励机制，出台对绿色金融的鼓励性措施，降低绿色融资成本，分担绿色金融风险；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和绿色支行，建立健全绿色化的制度框架；推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继续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加强绿色信贷能力建设。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着力提升农村普惠金融发展水平，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环境，建立普惠金融服务站，为企业、农户提供各种金融服务；积极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积极构建大数据平台，打造“政务大数据+普惠金融”模式，加大信息采集，助推解决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创建“政府高位推动，服务体系联运，银行全程行动”的普惠金融工作新格局。加快推进投资5亿元的菱镁产业发展基金项目正式运营，积极对接国内国外社会资本，大力引进外部投资，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 全面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打造海城消费品品牌体系。**展开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在从严监管质量的前提下，着力打造南果梨、牛庄馅饼、海城大米、腾鳌温泉等一批金字招牌。开拓新一批地域特色突出、内涵价值丰富、感知识别度高、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海城精品”，推动“海城礼物”走向全国。加快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并轨，提高产业标准化水平。整合已有地区品牌资源，推动特色优势产业和农业资源申请集体商标，形成区域公共品牌集群。

**激发城乡消费活力。**全面提升城市产品和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布局高质量城市消费集聚区，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业态多元、亮丽美观、管理规范、服务周到的地标型步行街、商圈和夜经济示范街，促进释放城市消费增长潜力。提升农民消费品质和满意度，激发并创造新消费需求，加快农村吃、穿、用、住、行等一般消费提质扩容，鼓励和引导农村居民增加交通通信、文化娱乐、汽车等消费，优化农村居民消费结构。优化城乡网点布局和网络建设，支持电商、快递进农村，打通优质商品进入农村渠道，融通城乡消费网络。

**大力发展“夜经济”。**创新“夜经济”发展载体，打造以普临门前、厝石山公园门前、体育场院内、西柳义乌美食街、政府广场两侧、爱琴湾小区周边等一批能够代表城市形象的“夜经济”特色夜市街区，全面提升夜晚消费服务水平。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功能完善、业态多元、服务规范的夜消费格局，让“夜经济”成为繁荣消费、推动消费升级的新动能。

**实施旅游消费惠民工程。**鼓励实施景区免费开放日、旅游一卡通、电子消费券、旅游年卡等措施，让居民和游客享受便利、实惠。推动门票降价，促进文旅消费，鼓励文化场所、景区、体育场馆采取多方式、多渠道实施门票优惠政策，对白衣天使等特殊人群实施门票减免政策。实施“引客入海”工程，鼓励旅行社利用广泛资源引入客源。

**积极拓展有效投资空间。**实施扩大有效投资行动，促进投资结构优化和效益提升，鼓励和引导投资重点投向科技创新、现代产业、交通网络、民生工程、生态环保等领域。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坚持土地、资金等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重大项目建设用地、用能、资金、人力、环境等要素配套支撑。完善政银企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商业银行、保险资金等的作用，加强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等的引导作用。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

1. 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夯实农业发展基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动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 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严守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防止耕地“非粮化”行为，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管理与保护，加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全力发展四大农业主导产业。**优先发展优质高效粮食产业，深化调整粮食作物结构，大力发展优质水稻，全面推进西部标准化优质水稻生产基地建设；提升玉米亩均产量，推进中部平原玉米现代化示范基地建设。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重点发展绿色高效蔬菜产业，适度增加蔬菜种植面积，重点建设育苗中心、集约化育苗场、高标准日光温室示范区、设施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有机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提升品牌影响力，将海城建设成“产加销一条龙、农工贸一体化”的综合型、外向型绿色蔬菜产业基地。积极发展特色生态南果梨产业，以提高南果梨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产品附加值为核心，强化苗木繁育基地、标准化生产基地、质量标准体系、市场信息体系、采后处理与加工体系的建设，努力创建海城国家级绿色优质南果梨生产示范基地。大力发展生态循环畜牧产业，坚持以生猪、蛋鸡、肉鸡生产为主体，构建一批以饲料、养殖、屠宰、加工、储运、销售一体化的现代化猪禽生产示范基地，实现由畜牧大市向畜牧强市跨跃。

**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突出产地环境检测、投入品质量监管、生产技术规范及市场准入等关键环节，建立农产品、农业投入品质量例行检测制度。大力发展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探索实行生产过程记录制度、市场准入制度和产品质量追溯制度，构筑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制度保障。

###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

**加快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创建省级、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依据“生产+加工+科技”创建要求，构建“一核、五区、两带”的建设布局，围绕“建设大基地、发展大加工、创新大科技、培育大品牌”引领现代农业提质增效。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国内领先的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平台，加强产后处理、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技术研发、设施装备建设，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和综合效益。健全仓储、冷链物流等农产品流通体系，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研发、开发、引进、示范推广。建立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强化创业培训、创业辅导。

**强化农业品牌建设。**开展品牌创建行动，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创建自身品牌，打造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产品品牌。持续推进我市南果梨、绿色蔬菜等特色产业的市场化、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和品牌化建设进程。加强农业品牌监管，构建农业品牌保护体系。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以辽宁农科院海城分院为支撑，以三星生态农业国家级“星创天地”和“沈农创谷”为载体，实施农业人才队伍培养工程，加大农业科研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开展农民教育培训计划，强化与市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建立一批高水平的重大新技术试验示范基地和食品农产品公共检测平台，提升农业科技支撑水平。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培育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经营主体，发挥龙头企业在资金、产品销售、饲养管理等方面的带动作用，建设农业标准园、示范园，打造产业融合新业态；引进和培育一批畜牧养殖行业大型龙头企业，切实提升我市畜禽养殖规模化、产业化、现代化水平。加快推动高标准农业科技示范观光园项目建设，积极发展“公司+农户”模式，以公司带动周边农户发展特色农业。

### 完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体系

**发展壮大农产品加工业。**以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为主线，积极延伸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形成以粮食加工、果蔬加工、肉食品加工、特色产品加工为主的农产品深加工产业体系，逐步建成海城农产品出口创汇基地。积极引导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进行整合、改造和升级，扩大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通过引进国内外有实力的知名肉类、果蔬类加工企业，形成农产品加工、出口创汇集群；通过龙头企业带动基地的形式，实现原材料生产基地化、技术装备高新化、加工产品优质化、产品销售品牌化。加快推进南果梨果汁、九龙川香菇深加工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

**拓展乡村特色产业。**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鼓励乡村保存原生态生产生活方式景观，打造全域旅游新视野。依托乡村地区森林、水系、冰雪、农耕文化、民俗文化等资源，大力发展农事体验、农地认领、田园休闲、民俗旅游、乡村文创、研学教育、养生健康等新产业、新业态，培育休闲农业专业村镇、休闲农业园、休闲旅游合作社。深化腾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把腾鳌建设成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现代化工业城镇。至2025年，创建休闲农业示范村5个，创建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三星级示范点10个。

**做大做强农村电商产业。**继续实施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进一步完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电商快速发展。建立完善市、镇、村三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加快升级改造和建设完成市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市级公共仓储配送中心，重点建立镇级电商服务站、村级标杆示范服务点、村级电商服务点，实现乡镇电商服务覆盖100%，全市贫困村电商服务点覆盖率100%。

###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科学编制村庄规划。**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按照示范引领、特色发展、改造提升、搬迁撤并四种主要类型，分类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实施，严禁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鼓励有条件地区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

**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积极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水库移民扶持、农村饮水安全、农村水电等民生水利项目建设，加快农村电力、物流、邮政快递、通讯、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快递下乡”工程，优化农村快递网络。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增加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服务供给，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人居环境整治为牵动，广泛开展美丽示范村样板村创建活动。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建立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处置体系。大力实施村庄环境绿化工程，建成一批绿色村庄。积极实施数字乡村建设。至“十四五”期末，争取在全市423个村全部达标的基础上，再建设一批省级美丽乡村。

### 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现代化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农民主体、“三治结合”、多方协同、突出重点的原则，积极探索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体制，扎实推进党建引领下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为新农村建设保驾护航。大力构建村级治理组织体系和自治体系，提高乡村治理的领导力和乡村治理执行力。积极探索乡村治理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的机制，积极构建村级治理经营体系，破解村集体经济薄弱问题。明晰党组织领导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路径，构建村级治理德治体系和法治体系，破解农民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对称问题，提高乡村治理保障力。积极构建村级治理人才体系，激发乡村治理内生动力。

### 推进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建立健全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求，设立五年过渡期，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加强脱贫动态管理，建立贫困人口健康跟踪机制，完善健康档案，加强疾病预防，定期排查和诊疗地方病，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建立贫困人口生产生活跟踪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其面临的难题。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供生产保障。完善土地流转制度，盘活农户资产，增加贫困人口资产性收益。探索推广信贷风险分担补偿机制，破解农户和村集体企业贷款难问题。强化“造血能力”提升机制，在帮扶工作中重视培训，激励贫困户积极参加培训。建立帮扶式培训对接机制，推动贫困地区培训机构与经济发达地区的职业教育机构、用工企业之间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实际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提高贫困人口就业和增收能力。

1. 坚持深化开放合作，融入“双循环”国家新发展格局

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放大海城对外开放合作优势，积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合作，全面推进海城开放型经济高水平发展，全方位构筑对外开放合作新格局。

### 充分释放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红利

**探索创新外贸发展新模式。**充分释放西柳市场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政策红利，壮大市场经营主体与市场采购商队伍，确保西柳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健康运行。积极搭建西柳市场采购贸易服务中心，提供物流、报关、收汇等一揽子解决方案，建立一站式便利外贸服务机制。进一步压缩商户开办、线上备案等时间成本，打造全新的市场采购贸易链条，实现外贸出口产品在“家门口”的“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提升西柳物流园、西柳国际物流园、西柳海关监管场所、市场配套加工产业园、电子商务产业园及国际贸易服务中心等外贸配套平台的服务水平，加速推进西柳海关保税仓建设。

**积极培育外贸新业态。**全力做好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工作，落实国家、省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加强对综服企业的业务指导、跟进服务和政策支持，培育一批业务发展规范、服务能力较强、规模增长较快的综服企业；深度对接西柳紫竹贸易公司，发挥示范效应，带领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吸引和集聚国内外的国际采购商、出口商、跨境电商平台运营商、国际贸易服务商等入驻西柳市场，协同开展跨境电商等新型国际贸易方式，为全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建立全新的对外交易窗口，打造全新外贸产业生态链。

### 持续开拓“一带一路”对外通道

**建设“海蒙俄欧”“海新亚欧”物流大通道。**新建西柳铁路专用线，依托沈大、沟海铁路对接沈阳港、盘锦港、营口港等接入欧洲班列，打通西柳市场通欧通道。积极争取在海城开通第七条中欧班列，力争中欧班列进出口商品与海城保税物流平台无缝对接，打造鞍山融入“一带一路”的示范工程。积极谋划大平台项目，在“海蒙俄欧”“海新亚欧”沿线重要节点城市布局设立海外仓、物流分拨点、境外经贸合作区等。加强与二连浩特、满洲里等口岸的联系合作，完善国内口岸快速通关模式，实现口岸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积极参与辽宁“17+1”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深层次对接中东欧十七国，积极与中东欧国家建立地方合作机制，以石油装备、菱镁新材料、纺织服装等海城优势产业为重点，开展园区共建、技术等深层合作。积极参与中东欧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企业在有条件的中东欧国家投资建厂，完善运营维护服务网络建设，提高综合竞争能力。积极推进海城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

### 大力拓展国际化多元市场

**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扩大海城西柳服装在“一带一路”国家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扩大“丝绸之路・西柳驿站”境外布点，保障蒙古、俄罗斯、印度等4个西柳海外分市场顺利运营，推进俄罗斯赤塔、印度孟买2个西柳海外仓高效运营，加快推进与乌兰巴托合作加工贸易区和海外仓等项目落地。鼓励海城企业到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公司和营销机构，引导海城企业在沿线国家布局建设经贸合作园区，提升企业跨国经营能力，培育一批本土跨国企业。多方面应对美国贸易摩擦带来的不利影响，发挥国际展会平台作用，组织企业参加省里确定的重点境外展会，帮助我市企业结识新客户，争取新订单。

**提高利用外资水平。**持续加大引进境外资金工作力度，加快推进欧洲特种肥料项目、德国雷法（亚洲）镁化工项目、新加坡佳通温泉健康产业城项目在我市落地开工。加强与日韩俄等国家的衔接，适时出台针对东北亚国家的外资招商引资产业目录。积极参与全球华商线上招商会、中日韩投资贸易博览会、辽宁出口商品展览会等各项展洽及经贸对接活动，加强我市投资环境、招商政策、重点项目及产品推介，拓展交流合作领域和范围。

**积极主动扩大进口。**充分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商品博览会等平台，鼓励我市企业进口优质产品与服务。推动西柳保税仓项目建设，填补我市进口保税设施空白。以西柳义乌商品城为重点，抓好进口商品展示中心、进口商品体验店建设。引导企业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 全面提升国际交流水平

积极开展海外宣传，提升海城“商贸名都”的知名度与美誉度。持续深化国际友好城市交流，加强产业投资、企业对接、跨境电商、城市推介、文化推广等活动合作。加强国际人文交流，积极争取举办各类国际展会和重大活动。完善国际配套设施建设，高标准规划建设国际化社区、国际化医疗机构、国际教育机构，营造一流的国际商务、生活和人文环境，培养和引进国际化人才。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国际友好城市间的经济、文化、旅游等方面交流，不断扩大欧洲朋友圈、亚洲朋友圈，提升我市国际化水平。

### 积极对接国家和地区重大战略

**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内大区域的合作。**积极承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主动走出去寻求产业与技术合作，重点对接科技含量高、关联紧密、带动能力强的优势产业及核心技术，积极发展新产品新业态。大力推动与三大地区的干部人才交流、重点园区共建、重大项目合作，积极探索“飞地合作”新模式。

**加强与东北区域协同发展。**积极落实省委与吉林、黑龙江两省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加强我市与两省的产业合作、经贸交流、设施互联等，推动西柳服装、南台箱包市场集群与黑、吉两省主要商贸市场开展战略合作。加强我市与两省口岸的合作，共同开拓蒙古、俄罗斯、欧洲等国际市场。

**深度融入全省“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重点融入以沈阳为中心的现代化都市圈和以大连为龙头的辽宁沿海经济带，积极承接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辽宁沿海经济带优质转移项目，建立互动发展的利益协调新机制；大力发展配套经济，积极对接沈阳、大连等地汽车装备、交通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领域龙头企业，引入上下游配套企业，强化产业对接与配套协同，实现区域产业联动发展。积极配合沈辽鞍城际铁路建设，加强与沈阳、辽阳的互动。积极主动对接辽宁自贸区沈阳片区等重大战略，争取省级层面支持，实现沈阳片区政策红利在海城的覆盖。

### 深化与重点城市的互动发展

**加快推进“鞍海一体化”融合发展。**坚定不移的拉大鞍海都市区框架，协同推进新城新镇建设。聚焦腾鳌卫星城建设，完善腾鳌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配套服务。继续推进两地要素配置、重大基础设施一体化，重点加快公共服务共享，推进鞍海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统筹建立城市综合服务中心，促进城镇人口向鞍海轴线集聚。加快推进两地产业协调配套，集中力量做大做强海城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推动鞍海产业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坚定不移的推进两地生态共治。

**强化与南京溧水区的对口合作。**贯彻落实南京市、鞍山市关于两市对口合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强化我市与溧水区的对口合作，积极推动两地经济社会交流、区域协作发展。谋划建设海城-溧水对口合作园区，主动承接南京产业转移和创新要素辐射。支持园区探索委托溧水发达园区管理模式，全面激活园区发展活力。

**加强与义乌的交流合作。**围绕专业市场、商贸物流、对外开放等领域，深入学习义乌发展经验，强化深度合作。鼓励我市赴义乌学习考察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改革试点的成功经验，主动对接义乌更深层次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共同做大做强海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合作探索专业市场新型发展模式。

1.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

深化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着力以“三区”“多点”为主平台优化全域协调发展格局，积极落实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强化支撑体系建设，构建高质量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构建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全面构筑三大空间格局。**同等重视城乡建设空间以及山水生态空间，打造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舒适、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全域空间共同体。突出底线约束、刚性管控，逐步形成城市化中心区、产业集聚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布局，支持城市化中心区不断完善城市功能、给人民提供高品质的生活空间，支持产业集聚区不断完善产业配套、打造较高效的生产空间，支持生态功能区将发展重点放在生态产业化、生态产品供给上，最终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建设协调互动的市域发展新格局。**充分发挥各地区的比较优势，加快形成“三区联动、多点协同”的区域发展格局，推动区域互补、融合联动发展。强化中部城市区对全域社会经济发展的核心引擎功能，吸引人口、产业集聚；积极打造东部绿色发展区，夯实绿色发展生态基础，积极探索东部山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与路径，全力发展绿色经济，强化生态产品供给；着力推进西部农业生产区壮大现代农业，大力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打造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全面提升海城经济开发区、腾鳌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能级，聚焦主导产业开展“强链、建链、补链”工程；积极推进西柳商贸服务区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数字化商贸+智慧物流”新商贸经营服务体系。

### 着力推进高质量新型城镇化建设

**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等领域的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落户政策，积极探索户籍制度与居住证制度并轨路径。鼓励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促进已在城镇就业生活的农村转移人口落户。探索利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城区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覆盖范围的常态化统计机制，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

**推进以中心城区、中心镇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完善县城城市基础功能，推进中心镇建设，形成中心城区和中心镇带动城镇化的格局。补足中心城区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推进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加快完善城市道路网络系统，解决城市断头路问题，重点对城东路、正昌路、滨河东路等进行拓宽改造；加大城市排水管网建设改造力度，新建城区实施雨污分流，逐步改造老城区。积极支持特色小镇发展，重点打造腾鳌镇乡村振兴示范镇，加快形成一批特色突出、产业集聚的特色小镇；强化集约集群发展，重点培育南台镇、析木镇、牛庄镇、耿庄镇等特色小镇，加快要素配置、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

### 全面提升中心城区功能品质

**加快推进老城有机更新。**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全面提升城市老旧小区人居环境，持续推进腾鳌老旧小区、城区老旧小区、海州管理区老旧小区等一批重大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改造老旧居民楼外墙保温、防水工程、楼宇门等，加强老旧小区道路、下水、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维护；积极推进六层以上老旧楼房加装电梯试点，不断完善无障碍设施、公共照明设施，增补必要的消防设施。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激发居民参与改造的主动性、积极性，充分调动小区关联单位和社会力量支持、参与改造。加快推进老城区智慧化建设，大力建设智慧城市。

**打造高品质中心城区。**聚焦新城建设，推进新城跨河发展。以东部山脉生态屏障以及三河、三带为分隔，推动城市空间与生态系统相融合，形成山水城融合共生、多中心组团式布局的理想空间形态。提升公共服务的质量与效率，健全公共服务网络，实现15分钟社区服务圈全覆盖。拓展更多高品质城市休闲空间，大力推进园林绿化建设，实施河滨公园及其他3个河滨公园建设工程；积极开展道路两侧行道树栽植和绿化，增加城市绿化覆盖率，打造绿化良好、舒适宜人的城市环境。

**坚持房地产“减存控增”。**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推进房地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调节土地供应规模，控制房地产开发节奏，消化存量，保持供需基本均衡，将商品房库存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适时采取稳定措施，使商品住宅价格、二手房价格调控在合理范围之内，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适应。提升房地产发展品质，着力提升房地产发展档次，适度发展现代商贸房产、星级酒店、总部楼宇等高端商业地产。科学规划、有序推进一批高品质住宅小区，积极推动从住宅全装修、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和智能化住宅小区四个方面提升住宅品质，满足不同阶层居民的住房改善需求。着力规划推进海城河南岸10平方公里新城建设项目，优先推进郭苏团建设项目。

**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海城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健全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推动城市管理从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重点解决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市貌、城市亮化等方面问题，强化城市管理，完善城市功能，建立常态工作机制。

### 统筹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

**建设便捷畅通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海城市通用飞机场项目建设，加快通用机场和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持续推进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强化沈辽鞍营交通廊道，构筑内畅外联的市域骨架公路网；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形成广覆盖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构建多层级、一体化的综合交通体系。全面打造绿色交通、智能交通，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动综合客运枢纽站、南外环综合性物流园、矿产品物流园区、南台箱包物流园等交通运输项目，深入推进黑大线水鸭屯跨线桥和冉家跨线桥增设立交桥项目、海欢线牛庄北环、海岫铁路平改立工程等公路改造重点交通设施建设。

**构筑现代化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优化水资源综合配置，大力推动石门岭水库新建工程，积极推进后备水源工程建设，构建集约高效、保障有力的供水系统。加快防汛抗旱减灾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海城浑河水系（大辽河段）大养子险工治理工程、海城河城区段三江源水系连通、沿河地区排灌设施维修改造计划等主要河流堤防整治工程计划，全面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强化预警预报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预报能力，减少灾害损失，全面提升海城市防汛抗旱减灾能力。加快农村水利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枢纽水源工程和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健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加快海绵城市建设进度，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加强海绵型小区、公园、道路、绿地建设。

**扎实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电网布局结构，加强500千伏主干网架建设。提高城乡电源调配能力，深度推进智能电网建设，不断提升电网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化水平。结合能源结构调整合理布局重点项目，加速推进华锐风电综合能源系统、鑫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8MW分散式风力发电等项目建设。加快构建绿色清洁、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建设，加速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扩大天然气管网覆盖率，提高供气能力，确保安全供气。

### 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机制

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加快农村现代化建设。推动城乡要素合理配置，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生产要素市场，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向农业农村流动，逐步实现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产业发展互动互促。着力破除城乡二元体制，探索建立医疗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跨城乡流转衔接制度，强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统筹合作。切实按照城乡融合发展的要求，完善各级行政管理机构和职能设置，逐步实现城乡社会统筹管理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 全力优化自然生态，巩固提升绿色发展优势

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着重发展绿色经济，全力打造青山、碧水、蓝天、净土的高品质生态环境。

### 持续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

**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全面加强交通环境整治以及扬尘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行动，建立高压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编制《海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一步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加强大气环境管理与决策支撑平台建设，提升空气质量模拟与预警预报能力。进一步完善现有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提升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全力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网络，建立健全移动源污染监管平台，加强精细化管理能力。“十四五”时期，力争海城市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加强水环境污染防治。**加大海城河、五道河等河流的水污染防治力度，持续推动43个入河口监测断面建设，到2025年，实现海城市太子河、海城河、五道河、解放河干流及各支流河水质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省市考核要求。完善河长制等常态化长效化治理机制，推动海城河、五道河、解放河河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巩固全域水质改善成效，不断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积极建设配套管网工程，力争至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100%、镇村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50%以上。进一步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监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工业企业排污管控。

**深入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计划。**严格控制土壤污染来源，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大力开展土壤环境污染详查工作，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构建土壤环境质量监管平台，提升土壤环境质量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大土壤环境执法力度，强化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健全严格的土壤保护制度，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到2025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

**全力推进垃圾处理工作。**加快制定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理处置专项规划。推进生活垃圾分类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善分类后垃圾的暂存、运输、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体系。加强社会宣传，推进全民参与垃圾分类。加强卫生监管力度，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卫生水平，至“十四五”期末，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率100%。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建立服务中小产生源的区域性危险废物专业收运机制，完善危险废物“中小源”收集体系。

### 深入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强化生态空间管控，落实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积极协同省市创建辽河国家公园。强化对白云山、九龙川、三岔河等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与管理，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科学合理划分自然保护区功能分区，完善自然保护区网络空间格局，加大对典型生态系统、物种、景观多样性保护力度，全面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系统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 巩固生态基础网架，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大力推进湿地保护区和城市绿地、绿色生态廊道等建设，构建城乡一体的绿色生态网络。探索建立东部山区生态补偿机制。

**持续推进生态修复治理。**加大力度推动矿山综合整治，以丹锡高速公路两侧1000米以内及1000米以外可视范围为重点，推进菱镁矿山梯次修复工作，加快实施矿山绿色修复。加速将矿山开采方式由露天开采转为洞采。加强河流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大力开展主要入河道（口）环境综合治理；加速开展河道景观亮化工程，构建河岸植被带，提升河流对污染物消纳能力；进一步开展河道清淤，加大净化水体植物种植力度，提升河流水环境容量。加快推动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风沙源治理及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着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功能**。深入推进森林城市建设，保证全市森林覆盖率保持在32%以上。全面改善生态环境，力争“十四五”时期，全市完成矿山植被恢复、小开荒治理，护路林、水源涵养林等人工造林2万亩。加强地质灾害防控、治理和搬迁避让，不断提高减灾救灾能力和水平。健全山水林湖草系统休养生息制度，全面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大力度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 加快推动绿色发展变革

**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全面落实我国2030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主动响应、积极作为，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深入推进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强大气污染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推动传统能源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低碳利用，重点减少工业、交通、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做好碳中和工作，深化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提升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加速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控制煤炭总量，鼓励煤改电、煤改气，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持续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制定燃煤锅炉整治计划。进一步增加清洁能源供给，积极开拓天然气供给渠道，提升天然气使用比例。加快推动海城市区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划定，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行严格管控。

**深入推动绿色农业全面发展。**全面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控制企业污染，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大力引导发展生态有机农业、设施农业和循环农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全面推广节地、节水、节能等节约型农业技术和节能型农业装备，加速推进农业循环经济发展，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全面推进绿色工业加速发展。**加快确定全市产业结构调整清单，淘汰落后产能。全过程综合整治VOCs，大力实施“源头一过程一末端”治理模式，持续推进企业污染深度治理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全力推动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内产业向高端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

**全力推动绿色生活转型。**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风尚。推广绿色社区和绿色建筑，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建筑，鼓励销售全装修住宅，减少建筑资源浪费，防止建设污染；建立健全建筑和设施的长效维护机制，延长使用寿命，减少政府的财政负担和居民的经济支出。

### 推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持续推进节能降耗**。大力推广节能降耗的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清洁高效利用传统能源，深度开发使用绿色能源。开展能效提升工程，在电机、绿色照明等领域开展能效提升计划，全面推动能源节约。对重点用能单位实行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全面强化企业节能责任和意识。加大农村散煤治理力度，鼓励农村取暖采用电加热、太阳能、沼气等方式取代散煤。

**提高水土资源节约利用效率。**加快制定水土保持方案，大力营造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减少水土流失。持续推进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推进供水结构优化调整，加强各领域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转变粗放型用地方式，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强城镇闲散用地整合，鼓励低效用地增容改造和深度开发，积极引导城乡建设向地上、地下发展，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

**促进资源循环和综合利用。**全面促进循环经济理念融入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发展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大力推行清洁生产，优化资源利用方式，提高资源产出率。借鉴鞍山经济开发区成功经验，开发应用源头减量、循环利用、再制造、零排放和产业链接技术，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

1. 不断完善社会生态，让人民群众共享振兴成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持续优化就业创业环境，积极落实就业创业各项优惠政策。建立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着力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就业体系平台建设。持续做好“六保”“六稳”工作，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特别关注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三大群体，统筹做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农民工、建档立卡困难户等就业帮扶，分类实施专项行动，确保零就业家庭始终动态为清零。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着力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员就业。加速推行企业失业预警、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失业申报制度，控制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在2.7%以下。

**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健全终身技能培训制度，积极发展高、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持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高就业、待业人员的知识水平和技术水平，大力培养知识型、技能型产业熟练工人，解决待业劳动力结构性失业问题。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支持开展订单式、套餐制培训。

**多渠道提升居民收入水平。**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和最低工资增长机制，适时适度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积极开展创业、再就业等培训，支持居民通过创业、兼职等形式多渠道增加收入。落实要素分配政策制度，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加大惠农补贴力度，积极支持农业生产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高农民群众收入水平。加大企业清费减税力度，提高企业整体收益。积极落实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改革，大力推进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绩效工资改革。

### 建设高质量教育医疗体系

**积极打造区域教育强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高质量教育体系，全力打造区域教育高地。普及有质量的学前三年教育，落实国家、省、市公办幼儿园占比达到55%、普惠幼儿园占比85%的考核目标。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力争至2025年底，实现50%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通过优质均衡发展评估验收，以海城高中和同泽中学两所示范性高中为旗舰，带动全域普通高中教育多元特色发展，积极鼓励普通高中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其他地区优质高中等合作建设学校特色课程。建立和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积极建立教师培训长效机制，打造“双师型”队伍，努力推进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工作。深化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增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时代感和实效性。推进体制改革，消除义务教育“二元化”管理，努力完成“县管校聘”工作。建立教师招录管理长效机制，保证每年至少招录300名教师。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分阶段完成“智慧校园”建设。创新校园管理模式，建立涉校矛盾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加快成立由教育、公安、司法、财政、律所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调解工作队伍。加快推进金鸿体育学院、海城市职业教育中心改扩建、海城市第三高级中学新建、金科高级中学建设、同济高中建设、西柳镇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海城市海州实验幼儿园等一批教育设施建设项目落地，建设成为省内领先、国内有一定影响力的教育强市。

**推进医疗健康事业快速发展。**倡导全民健康理念，深入实施健康海城专项行动，加快卫生健康事业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更好实现人人享有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强化疫情常态化防控，继续做好新冠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切实落实以新冠疫情为主的重点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报告以及检测、调查、控制等各项防控策略，持续推进建设县、镇两级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现与报告专业网络和专业队伍。全力促进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形成市、镇、村三级公共卫生服务网络，提高全市三级医院综合医疗能力，推进乡镇卫生院、村（屯）卫生院建设，健全分级诊疗新格局。完善急救体系建设，建成全市应急救治指挥中心，实现分类接诊、精准就医。加强慢性病、精神疾病的预防控制和规范管理，做好相关知识宣传。全力推进卫生健康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实施海城市中心医院综合病房楼改建项目及原门诊综合楼复建项目、海城市传染病医院、市民体检中心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全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进程，建立区域卫生健康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推动海城市列入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强化居民健康管理服务，实施全面健身计划，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加强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切实增强群众体质。到2025年，全市每千人口医院床位达到7张，公立医院床位达到4张。

### 构建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基本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推进社会保险全民参保工作，逐步提高养老、医疗待遇水平，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的发展目标。完善基本医疗、大病保险、慈善救助的政策衔接。大力推进双拥模范城创建，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加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养老机构服务功能，加大对民营养老机构的支持力度。加速推动医养结合，全面推动东盛房屋开发公司5万平医养综合体项目、海西新城社会福利中心、海城市华益医养结合项目等项目建设。全力支持养老服务产业与健康、养生、旅游、文化、健身、休闲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一批示范性村级公益性公墓试点，“十四五”期间基本实现村级公益性公墓全覆盖。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深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扩大社会救助范围，持续推进兜底保障，不断提高低保及特困供养标准。完善社会救助信息系统，推进“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或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中心建设，加强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力度。规范审核审批程序，完善临时救助方式，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积极推进救助管理规范化和社会化体系建设，完善救助服务网络，规范救助工作程序，提高流浪乞讨工作管理服务水平。全面落实慈善法，健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信息公开、保值增值监管机制。加快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加大对孤儿、困难儿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残疾人的救助力度。加大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教育保障。按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扎实推动“福康工程”项目，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持续优化人口结构。**着力优化受教育结构，大力提高我市人口素质，加大人力资本投入，提高全市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积极优化年龄结构，有效引导域外人口流入和本土人口回迁，特别要吸引青年返乡创业就业。围绕我市主导产业用工需求，强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建立职教城与企业联动发展机制。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落实全面二胎政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态势，减缓人口老龄化压力，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加快形成以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持、宜居环境为核心的应对老龄化制度框架。健全居家机构协同、医养康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强化普惠性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积极发展银发经济，推动老年服务产品多样化供给。逐步建立针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实现高龄失能补贴与长期护理保险有效衔接。

**提升人口管理服务。**大力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鼓励和引导开办月子中心、非盈利性妇幼医院等服务机构，为妇女儿童提供优质医疗保健服务。积极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大力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积极推动海城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实现人口基础数据共建共享。

### 全力提升文化软实力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精神文明建设的引领，把培育践行核心价值观作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的根本任务。大力开展“身边好人”评选表彰活动，加大挖掘选树海城道德典型工作力度，常态开展“海城好人”、“时代楷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的推荐、评选、发布、宣传工作，广泛开展公民道德主题实践活动。突出“爱心”加强社会公德建设，突出“诚心”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突出“孝心”加强家庭美德建设，突出“责任心”加强个人品德建设，使讲责任、守规则、有爱心、知礼仪成为人们的自觉追求。组织“文明礼仪”我先行系列活动。每年开展以弘扬道德模范精神，传承海城好人事迹，好家风好家训宣讲等活动。

**建立文明城市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加强市民精神文明建设，聚焦讲文明、有公德、守秩序、树新风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践行《市民文明手册》，教育引导市民自觉遵守文明规范，培育市民良好文明习惯。倡导市民发扬扶贫帮困、慈善捐助、志愿服务、见义勇为、尊老敬贤、友爱和睦等传统美德。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活动，围绕道路基础设施、环境卫生、市容市貌、交通秩序等城市建设管理服务短板，常态化开展日常督查。积极推进融媒体中心建设，推动融媒体中心从新闻宣传向公共服务领域拓展。构建以“海城融媒”、“爱海城”APP客户端为核心的“两微一端多平台”移动传播矩阵，建立综合服务平台和信息枢纽。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快文化设施高质量建设，完善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服务机制，提升馆内利用率。逐步实施“数字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基础库群”公共文化服务数字信息化建设，发展覆盖海城地区的公共文化信息服务网络。采取市-镇（区、街道）-村（社区）三级建设模式，完成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鼓励各镇（区、街道）建设大型文化广场，并完善广场设备设施。完善基层综合型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大力扶持民间特色博物馆建设，全力推进于省吾纪念馆、牛庄甲午战争纪念馆建设。积极打造群众文化活动品牌，继续举办群众文化艺术节、梨花艺术节等大型文化活动，持续开展送文化下乡、非遗展演、文化讲堂等惠民工程，打造一批具有历史记忆和时代特征的群众文化活动品牌。积极实施文化精品创作工程，大力扶持优秀文艺作品生产。

**加快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开发优质文化产品，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业态，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企业和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实施海城文化品牌战略，打造一批有影响力、代表性的文化品牌。提升文化产业的创意水平和整体实力。积极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激活历史文化资源，推动旅游与文艺、文物、传媒、建筑等各类文化资源深度融合。全面推进“文化旅游+”，实现文化旅游与农业、工业、体育、健康等跨界融合。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全面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登记工程，挖掘我市各历史时期文化资源，各开发园区、镇、街道对本地古建筑、古民居、历史名人等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普查和登记。积极开展考古发掘工程。鼓励文化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创办“海城历史文化讲坛”等栏目和专栏。实施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每年安排一定额度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推动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免费开放，做好各级文化遗产申报和保护利用工作，对破损的历史遗存进行保护和修缮。积极打造中国玉文化发祥地名片。重点做好孤山仙人洞、析木石棚、金塔和银塔、明清时期牛庄商贸古城等历史文物古迹以及海城县委旧址等革命文物的保护开发利用。加强非遗项目、企业与旅游产业合作，促进非遗、旅游融合发展。通过非遗活动、非遗项目进景区等方式，使非遗项目成为景区营销宣传的新亮点和提升游客体验的新途径。

### 大力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构建“三个互动体系”。**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构建“三个互动体系”要求，积极构建与企业的互动，畅通企业需求上行渠道，解决企业发展问题；落实企业信息员制度和领导干部到企业现场办公制度，畅通政策下行渠道，释放政策红利。大力构建与群众的互动体系，建好用好民心网（8890民生平台）、8890幸福驿站“两个阵地”，大力发展社区经济，整合社区资源，坚持市场化运行，通过标准化管理、系统化经营、一体化服务，形成覆盖城乡的民生幸福工程；充分发挥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员作用，鼓励支持志愿者队伍开展活动，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百米”。全力构建与基层的互动体系，深化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机制，定期召开党建联席会议。建立健全支部书记通信员、领导干部包保基层联系点、“两代表一委员”接待日、县直部门人员驻街等制度，以制度的刚性推进各层级与基层互联互动。

**完善基层社会管理机制。**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减轻基层特别是村级组织负担。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

1. 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更高水平的平安海城

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战略，把安全发展贯穿于海城振兴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完善平安建设体系，防范和化解影响海城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各种风险，确保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 筑牢维护国家安全防线

**严格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坚决保障国家安全，建立健全国家安全风险协同防控化解机制。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广泛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建设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高度警惕、坚决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完善国民经济动员体制机制，大力推进国民经济动员常态化建设。

### 全力确保经济安全

**落实粮食安全战略。**全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严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实施最严格的的耕地保护，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稳定并增加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标准农田，合理布局区域性农产品应急保供基地。有效降低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环节损耗，开展粮食节约行动。

**实施资源及产业安全战略。**加强菱镁储备能力建设，培育以海城为主的交易中心和定价机制，积极推进本币结算。加强菱镁等战略性矿产资源规划管控，提升储备安全保障能力。强化菱镁产业等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韧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主导力和控制力。

**实施金融安全战略。**强化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着力维护金融安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经济金融风险的底线。

### 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全力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机制，着力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土壤。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深化重点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继续深入做好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加大检查频次，确保高危行业企业不发生重大事故。健全最严格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实现药品食品全品种、全过程可追溯。

**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人口和产业密集地区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完善重大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服务体系。提高地质灾害、洪涝干旱、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控水平，加强气象、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实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加强灾害事故预防体系建设。

**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继续深入推进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应急预案制定、修订工作，抓好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各类演练，有效减少和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完善消防体系建设，推进建设消防水源，增设消防水鹤和市政消火栓，强化消防安全保障；扎实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提高对突发性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应对能力。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的应急物质储备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的急救设施建设及设备投放。

###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信访制度，完善各类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持续整治黄赌毒，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新型网络犯罪等不法行为，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 全力建设“法治海城”

**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抓住关键环节，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落到实处。全力推进严格公正司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警惕民事纠纷刑事化，不得滥用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强制措施，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的产权和合法权益。建立覆盖全域的法律服务体系，保证全民得到更加全面的法律保障。全力做好守法普法各项工作，开展“万、千、百”法律服务志愿者工程，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工作。推进“三官一司”普法常态化制度化，着力打造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普法样板。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聚焦不同群体法治需求，全面加强普法实体平台和媒体平台建设。全面开展民主法治乡镇（街道）、村（社区）创建活动，推动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凝聚实现振兴发展的强大力量

1. 狠抓政治生态建设，为振兴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切实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新时代海城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全过程，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凝聚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

###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贯彻落实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党领导海城振兴发展的体制机制，切实将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海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各方面，落实到海城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过程，落实到海城补齐“四个短板”、做好“六项重点工作”，深入落实“四个着力”“三个推进”，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多领域，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鞍山市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落地，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

### 提高党领导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能力和水平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教育人民、凝聚力量，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深入学习运用中国共产党一百年的宝贵经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提高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水平和专业化能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化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巩固提升“四有一化”建设水平，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七个机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加大群众身边腐败惩治力度，强化党内监督和政治巡视巡查，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努力营造海晏河清的政治生态。

### 凝聚推动振兴发展强大合力

健全党委对重大工作的领导机制，推动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协调行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支持政协按照宪法和章程履行职责，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发挥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增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实效。

### 激励广大党员干部解放思想、担当作为

进一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解放思想、转变作风，深入践行市委工作法和干部工作法，坚持把具体、深入、细致、彻底的要求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引导党员干部强化“无功便是过”的意识，切实增强“主人翁”意识，讲格局、讲境界、讲担当，将个人“小我”融入到海城“大我”中去，争做振兴海城的“局中人”。着力提升干部的“两种能力”和“一种精神”，坚持提升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战略要求转化为具体项目的能力，提升利用外部资源和社会资本发展壮大自己的强烈意愿和能力，不断提升斗争精神，力争解决问题、清除障碍。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选好配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形成以干成事论英雄、以解决实际问题论能力、以高质量发展项目和高水平制度创新成果论业绩的鲜明导向。坚持“三个区分开来”，为担当者担当，建立有效的奖惩机制，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力缩短“说了”和“做了”、“发文了”和“落实了”、“开会研究了”和“问题解决了”之间的距离。

1. 强化规划实施，确保宏伟蓝图顺利实现

紧紧围绕海城“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加强规划衔接，强化组织政策保障，明确责任分工，进一步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与保障机制，确保如期实现发展目标。

### 加强规划衔接

**强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发展规划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具有法律效力，居于市内规划体系最上位，是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总遵循。市级空间规划与发展规划提出的全市空间战略布局、空间结构优化以及重大生产力布局安排相衔接。市级重点专项规划应根据发展规划提出的关键领域编制。市级空间规划、专项规划、乡镇规划的规划期与发展规划不一致的，应根据发展规划的战略安排对规划目标任务适时进行调整和修编。

**统一规划体系，形成规划合力。**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建立以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乡镇规划为支撑，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

**强化年度计划与本规划衔接。**年度计划是五年规划实施的重要支撑，按照短期调控目标服从长期发展目标、短期政策与长期政策衔接配合的要求，年度计划要贯彻本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根据本规划明确的发展方向确定年度工作重点，通过滚动实施确保五年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 强化政策支撑

坚持规划定方向、财政做保障、金融为支撑、其他政策相协调，着力构建规划与宏观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财政性资金优先投向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强化金融政策的支撑作用，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规划确定的重点产业、重大项目、新兴领域的支持。建立健全“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优先保障本规划提出的重大改革、政策、平台、工程、项目等所需的要素资源。

### 落实任务主体

市政府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宏观性、约束性指标负有全面责任，要全面建立分工责任制，各部门和单位都要根据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逐项落实，转化为市有关部门和各市的职责清单，明确各项政策、举措、工程和项目的牵头单位和协助单位。加强部门之间和市镇之间的横向和纵向协作，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 推进项目落地

科学、系统谋划一批高质量项目，建立重大项目储备库，积极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加大“精准招商”力度，围绕菱镁、精细化工、高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的关键、配套环节，着力引进一批企业、项目及平台。加大“平台招商”力度，积极参与沈阳、大连、北京、上海、南京、深圳等地招商推介会、企业考察团等活动，增强招商引资实效。积极建立专业化招商团队，强力扩充招商渠道，推动招商引资精准发力。组建项目专班，推动项目落地。

### 重视评估监督

**开展规划实施的多阶段评估。**强化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中期评估要结合国内外发展环境的新变化新要求，重点评估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提出推进规划实施的建议。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将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被考核责任主体绩效相挂钩，对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部门和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

**构建公开透明的监督机制。**调整修订机制，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系统的督查检查考核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公布实施进展，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全社会监督。

**加强规划宣传解读。**围绕社会各界普遍关心关注的问题，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加强对规划的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进一步凝聚民心、汇聚民智、体现民意、形成共识，激发全市人民加快推进海城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实施规划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